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147號

上　訴　人　賴素如

訴訟代理人　洪文浚律師

被 上訴 人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崑海

被 上訴 人　范欣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8年度上更一字第6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

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報導乃被上訴人范欣餘經查證後，基於相當客觀事證所為之合理推論，非無中生有、憑空捏造之不實指述，且於播出前採訪上訴人詢問相關內容，併為平衡報導。依被上訴人所提證據資料，堪認已盡合理查證義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系爭報導為真實，不因嗣後發現上訴人非為關說議員而異其認定。衡諸報導市議員介入協調三二行館違建拆除事宜，涉及公務員之清廉操守，關乎國家社會公共利益，屬可受公評之事。被上訴人所為系爭報導，屬言論保障之範疇，難認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30萬元本息及刊登道歉聲明，均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違反證據及論理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